附件13：

 特困供养对象动态管理（复审）记录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复审时间 |  | 纳入时间 |  |
| 复审对象姓名 |  | 复审人 |  |
| **复审情况：**□户籍变化情况 □居住地变化情况 □劳动能力变化情况 □赡抚养人变化情况 □经济来源变化情况 □经济状况信息核对情况核对报告家庭财产变化情况   □主动报告情况 □其他情况 **复审结论：**   复审单位（盖章）： 1. **户籍、居住地、劳动能力、经济来源、赡抚养人等发生变化需提供书面材料随表附后备查，同时连同核对报告、动态管理（复审）表上传民政云系统备查。**
2. **户籍、居住地、劳动能力、经济来源、赡抚养人等未发生变的，只将核对报告、动态管理（复审）表上传民政云系统备查。**
 |